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 7#礼堂 5#学生活动综合楼一层会议空
间音响系统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63-YZLZ

采 购 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5-G1-490-GXZC-1）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鸣校区 7#礼堂 5#学生活动综合楼一层会议空间音响系统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663-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630 号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 7#礼堂 5#学生活动综合楼一层会议空间音响系统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312.1243 万元。

最高限价：312.1243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主扩声线阵扬声器（远场）	6 只	1、不劣于两分频线阵扬声器； ▲2、驱动单元：低音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单元，中高音单元不劣于 1 个 1 英寸单元； 3、额定功率（AES）：≥400W（连续）≥1600W（峰值）； 4、频率响应（±3dB）：不劣于 66Hz - 18kHz；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2	主扩声线阵扬声器（近场）	6 只	1、不劣于两分频线阵扬声器； ▲2、驱动单元：低音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单元，中高音单元不劣于 1 个 1 英寸单元； 3、额定功率（AES）：≥400W（连续）≥1600W（峰值）； 4、频率响应（±3dB）：不劣于 66Hz - 18kHz；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3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1、类型：直接辐射低音炮； 2、分频点：100 赫兹； 3、频率响应：不劣于 45Hz - 100Hz ± 3dB； ▲4、驱动单元：低频单元不劣于 15 英寸 4" 音圈；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4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1、驱动单元：不劣于 2 个 18 英寸低频驱动单元；

			<p>2、频率响应：不劣于 42Hz-200Hz；</p> <p>▲3、额定功率：≥1600W</p> <p>4、灵敏度：不劣于 95dB；</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5	流动返听扬声器	4 只	<p>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p> <p>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7kHz；</p> <p>▲4、额定功率：≥300W（AES）；</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6	固定返听扬声器	4 只	<p>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p> <p>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7kHz；</p> <p>▲4、额定功率：≥300W（AES）；</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7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	2 只	<p>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p> <p>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7kHz；</p> <p>▲4、额定功率：≥400W（AES）；</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8	观众席补声扬声器	12 只	<p>1、同轴两分频扬声器</p> <p>2、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8 英寸同轴驱动单元；</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8kHz（±3dB）；</p> <p>▲4、水平垂直覆盖角度不劣于 50° ±10° 范围；</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9	台唇补声扬声器	4 台	<p>1、两分频扬声器</p> <p>▲2、驱动单元不劣于 2 个 6 英寸低音驱动单元；</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95Hz-18kHz；</p> <p>▲4、水平垂直覆盖角度不劣于 90° ±10° 范围；</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10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主扩+低音)	6 台	<p>▲1、输出功率：≥2 x 1600W 8Ω，2 x 2500W 4Ω；</p> <p>2、冷却系统：变速风扇，由前至后气流导向；</p> <p>3、模拟输入阻抗：10 kΩ，平衡；</p> <p>▲4、最大模拟输入电平：≥+20dBu；</p> <p>……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p>
…	……	……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安装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邮编：530007

联系方式：甘静宇，0771-3834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黄丽杰、石华升，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石华升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网信办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最高限价：312.1243万元

序号 1、50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主扩声线阵扬声器（远场）	6	只	工业	1、不劣于两分频线阵扬声器； ▲2、驱动单元：低音单元不劣于1个12英寸单元，中高音单元不劣于1个1英寸单元； 3、额定功率（AES）：≥400W（连续）≥1600W（峰值）； 4、频率响应（±3dB）：不劣于66Hz - 18kHz； ▲5、单只最大声压级：≥138dB； ▲6、单只水平覆盖角度：水平100° ±10° ▲7、单只垂直覆盖角度：15° ±5° 8、灵敏度：不劣于100dB； ▲9、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声场效果，产品需支持3D声学模拟软件。 10、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5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2	主扩声线阵扬声器（近场）	6	只	工业	1、不劣于两分频线阵扬声器； ▲2、驱动单元：低音单元不劣于1个12英寸单元，中高音单元不劣于1个1英寸单元； 3、额定功率（AES）：≥400W（连续）≥1600W（峰值）； 4、频率响应（±3dB）：不劣于66Hz - 18kHz； ▲5、单只最大声压级：≥138dB； ▲6、单只水平覆盖角度：水平100° ±10° ▲7、单只垂直覆盖角度：30° ±5° 8、灵敏度：不劣于100dB； ▲9、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声场效果，产品需支持3D声学模拟软件。 10、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5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

					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3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工业	1、类型：直接辐射低音炮； 2、分频点：100 赫兹； 3、频率响应：不劣于 45Hz - 100Hz ± 3dB； ▲4、驱动单元：低频单元不劣于 15 英寸 4”音圈； 5、灵敏度：不劣于 100dB； 6、标称阻抗：8 欧姆； 7、额定功率：≥ 1000W (AES)，≥ 4000W (峰值)； ▲8、最大声压级：≥142dB
4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工业	1、驱动单元：不劣于 2 个 18 英寸低频驱动单元； 2、频率响应：不劣于 42Hz-200Hz； ▲3、额定功率：≥1600W 4、灵敏度：不劣于 95dB； ▲5、最大声压级：≥139dB (峰值)； 6、标称阻抗：4Ω； 7、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5	流动返听扬声器	4	只	工业	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 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 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7kHz； ▲4、额定功率：≥300W (AES)； 5、水平指向角度：水平 100° ±10； 6、垂直覆盖角度：70° ±10°； 7、灵敏度：不劣于 95dB； ▲8、最大声压级：≥128dB； 9、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6	固定返听扬声器	4	只	工业	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 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 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7kHz； ▲4、额定功率：≥300W (AES)； 5、水平指向角度：80° ±10°； 6、垂直覆盖角度：80° ±10°； 7、灵敏度：不劣于 92dB； ▲8、最大声压级：≥128dB； 9、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7	左右拉	2	只	工业	1、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12 英寸低音单元，1 个 1 英寸

	声像扬声器				<p>高音单元；</p> <p>2、系统及结构组成：不劣于两分频系统；</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7kHz；</p> <p>▲4、额定功率：≥400W（AES）；</p> <p>5、水平指向角度：90° ±10° ；</p> <p>6、垂直覆盖角度：50° ±10° ；</p> <p>7、灵敏度：不劣于 96dB；</p> <p>▲8、最大声压级：≥128dB；</p> <p>9、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8	观众席补声扬声器	12	只	工业	<p>1、同轴两分频扬声器</p> <p>2、驱动单元不劣于 1 个 8 英寸同轴驱动单元；</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8kHz（±3dB）；</p> <p>▲4、水平垂直覆盖角度不劣于 50° ±10° 范围；</p> <p>▲5、最大声压级≥119dB；</p> <p>6、灵敏度：不劣于 91dB；</p> <p>7、额定功率≥150W（AES）；</p> <p>8、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9	台唇补声扬声器	4	只	工业	<p>1、两分频扬声器</p> <p>▲2、驱动单元不劣于 2 个 6 英寸低压驱动单元；</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95Hz-18kHz；</p> <p>▲4、水平垂直覆盖角度不劣于 90° ±10° 范围；</p> <p>▲5、最大声压级≥118dB；</p> <p>▲6、灵敏度：不劣于 91dB；</p> <p>7、额定功率≥100W（AES）；</p>
10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主扩+低音）	6	台	工业	<p>▲1、输出功率：≥2 x 1600W 8Ω，2 x 2500W 4Ω；</p> <p>2、冷却系统：变速风扇，由前至后气流导向；</p> <p>3、模拟输入阻抗：10 kΩ，平衡；</p> <p>▲4、最大模拟输入电平：≥+20dBu；</p> <p>5、频率响应：不劣于 10Hz - 20kHz；</p> <p>▲6、总谐波失真：≤0.05%@ 1kHz；</p> <p>7、阻尼系数：120 8Ω 参考值；</p> <p>8、供电系统类型：2 个大电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p> <p>9、系统总效率：≥ 90%。</p>
11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拉声像）	1	台	工业	<p>▲1、输出功率：≥2 x 450W 8Ω，2 x 800W 4Ω，2 x 1250W 2Ω；1 x 2500W 4Ω；</p> <p>2、冷却系统：变速风扇，由前至后气流导向；</p> <p>3、模拟输入阻抗：10 kΩ，平衡；</p> <p>▲4、最大模拟输入电平：≥+20dBu；</p> <p>5、频率响应：不劣于 10Hz - 20kHz；</p>

					<p>▲6、总谐波失真：$\leq 0.05\%$@ 1kHz；</p> <p>7、阻尼系数：120 8Ω 参考值；</p> <p>8、供电系统类型：2 个大电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p> <p>9、系统总效率：$\geq 90\%$。</p>
1 2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流动返送+固定返送）	2	台	工业	<p>▲1、输出功率：$\geq 4 \times 450W$ 8Ω，$4 \times 800W$ 4Ω，$4 \times 1250W$ 2Ω；2×2500 4Ω；</p> <p>2、冷却系统：变速风扇，由前至后气流导向；</p> <p>3、模拟输入阻抗：$10k\Omega$，平衡；</p> <p>▲4、最大模拟输入电平：$\geq +20dBu$；</p> <p>5、频率响应：不劣于 10Hz - 20kHz；</p> <p>▲6、总谐波失真：$\leq 0.05\%$@ 1kHz；</p> <p>7、阻尼系数：120 8Ω 参考值；</p> <p>8、供电系统类型：2 个大电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p> <p>9、系统总效率：$\geq 90\%$。</p>
1 3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台唇补声+一层补声+二层补声）	3	台	工业	<p>▲1、输出功率：$\geq 4 \times 250W$ 8Ω，$4 \times 500W$ 4Ω；</p> <p>2、冷却系统：变速风扇，由前至后气流导向；</p> <p>3、模拟输入阻抗：$5k\Omega$，平衡；</p> <p>▲4、最大模拟输入电平：$\geq +20dBu$；</p> <p>5、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 -20kHz；</p> <p>▲6、总谐波失真：$\leq 0.003\%$，1kHz@1W；</p> <p>7、供电系统类型：2 个大电流高频开关电源模块；</p> <p>8、总系统效率：$\geq 89\%$。</p>
1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3	台	工业	<p>1、内置 1 进 1 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腾讯会议，钉钉会议，ZOOM 等主流会议平台）</p> <p>▲2、处理器芯片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p> <p>▲3、集成第三方控制组件，控制投影、幕布、灯光、窗帘、电源时序器等第三方设备，8 个 GPIO 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 ADC</p> <p>▲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p> <p>▲5、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门限自动混音 (Gate Mixer)、自动增益 (AGC)、闪避器 (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 (ANC)、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p> <p>6、输出通道不低于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p> <p>▲7、产品系统关键指标：总谐波失真：$\leq 0.003\%$，信噪比 (A 计权)：$\geq 110dB$，输出最大电平：$\geq 21dB$，剩余噪声输出电压：$\leq 0.1mV$</p> <p>8、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1 5	后舞台流动线阵列扬	8	只	工业	<p>1、频率响应：不劣于 100Hz-20KHz</p> <p>▲2、最大声压级：$\geq 130dB$</p> <p>▲3、单只线阵列单元数量不少于 6 个</p>

	声器				<p>▲4、覆盖范围:水平$\geq 120^\circ$ 垂直$\geq 16^\circ$</p> <p>6、额定功率:$\geq 500W$;</p> <p>7、内置多波段限幅器, EQ, 过滤</p> <p>8、互调失真:$\leq 0.05\%$;</p> <p>▲9、总谐波失真:$\leq 3\%$;</p> <p>10、保护类型:直流、短路、过热、输入输出过载、软启动、过压、欠压保护;</p> <p>▲11、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声场效果, 产品需支持 3D 声学模拟软件。</p> <p>12、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16	后舞台流动线阵列低频扬声器	4	只	工业	<p>1、频率响应: 不劣于 40Hz-200KHz</p> <p>▲2、最大声压级(峰值) $\geq 136dB \pm 3dB$</p> <p>3、低音单元: 不劣于 15 英寸</p> <p>6、额定功率:$\geq 800W$</p> <p>7、放大器类型:D 类</p> <p>9、互调失真:$\leq 0.05\%$</p> <p>▲10、总谐波失真:$\leq 3\%$</p> <p>11、保护类型:直流、短路、过热、输入输出过载、软启动、过压、欠压保护</p>
17	后舞台场地辅助音柱扬声器	8	只	工业	<p>1、频率范围: 不劣于 112Hz-19KHz(-10dB)</p> <p>2、喇叭单元: 不劣于 4\times5.5" (低音)+16\times1" (高音)</p> <p>▲3、总谐波失真 LF$\leq 1.3\%$, HF$\leq 3.5\%$, 整箱$\leq 5.5\%$; 额定阻抗($\pm 20\%$): 4 Ω; 灵敏度$\geq 94dB$</p> <p>4、音箱功率:LF:400W(AES), HF: 200W(AES)</p> <p>▲5、声压级(峰值): $\geq 130dB$</p> <p>▲6、内置不劣于 10 路 DSP, 高音功放模块内置≥ 8 路 DSP:2\times8, 低音功放模块内置≥ 2 路 DSP:1\times2</p> <p>▲7、功放总谐波失真: 1KHz 8Ω CH1~CH8 共 8 个输出通道$\leq 0.02\%$; 功放信噪比(A 记权): $\geq 95dB$</p> <p>▲8、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geq 135 \pm 15^\circ \times 30^\circ \pm 15^\circ$; DSP 软件内可调$\geq 9$ 个指向角(-15$^\circ$ 至+15$^\circ$ 范围)</p> <p>9、双 DSP 功放模块输出, 功率:低音模块$\geq 1000W@8\Omega$, 高音模块$\geq 8 \times 24W@8\Omega$, 8$\times 42W@4\Omega$</p> <p>▲10、音箱接口不劣于 4x 百兆/千兆 RJ45 接口, 含 AES 以及 Dante、TCP/IP 通用接口, 不劣于 4 个 XLR 平衡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p> <p>▲11、安全备份:支持交换机模式和主备冗余模式</p> <p>12、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1	会议厅	6	只	工业	1、频率范围: 不劣于 112Hz-19KHz(-10dB)

8	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p>2、喇叭单元：不劣于4×5.5"（低音）+16×1"（高音）</p> <p>3、总谐波失真 LF≤1.3%，HF≤3.5%，整箱≤5.5%；额定阻抗（±20%）：4 Ω；灵敏度≥94dB</p> <p>4、音箱功率：LF:400W(AES)，HF：200W(AES)</p> <p>5、声压级（峰值）：≥130dB</p> <p>6、内置不劣于10路DSP，高音功放模块内置≥8路DSP:2x8，低音功放模块内置≥2路DSP:1x2</p> <p>7、功放总谐波失真：1KHz 8Ω CH1~CH8共8个输出通道≤0.02%；功放信噪比（A记权）：≥95dB</p> <p>8、覆盖角度（水平/垂直）：≥135±15° x30° ±15°；DSP软件内可调≥9个指向角（-15°至+15°范围）</p> <p>9、双DSP功放模块输出，功率：低音模块≥1000W@8Ω，高音模块≥8x24W@8Ω，8x42W@4Ω</p> <p>10、音箱接口不劣于4x百兆/千兆RJ45接口，含AES以及Dante、TCP/IP通用接口，不劣于4个XLR平衡插口，1个RS232接口</p> <p>11、安全备份：支持交换机模式和主备冗余模式</p>
19	会议厅线阵列低频扬声器	2	只	工业	<p>1、频率范围：不劣于53Hz-1200Hz</p> <p>2、喇叭单元：不劣于4×5.5"</p> <p>3、额定阻抗（±20%）：8Ω；</p> <p>4、音箱功率≥400W(AES)，1600W(PEAK)</p> <p>5、声压级（峰值）：≥120dB</p> <p>6、功放模块输出功率：≥900W 8Ω（失真率≤1%）</p> <p>▲7、DSP功能支持压缩器、限幅器、噪声门、参量均衡、矩阵路由、延时器、滤波器高低通</p> <p>8、音箱接口不劣于Dante接口，含Dante、TCP/IP通用接口，不劣于2个XLR平衡插口</p> <p>▲9、支持温度、功率、电压、电流、阻抗、增益、相位等关键信息显示，具有过载霸屏显示告警功能</p> <p>10、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 第5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20	后舞台返听扬声器	4	只	工业	<p>1、无源全频扬声器；</p> <p>▲2、系统单元组成：不劣于1只尺寸不小于38芯高音压缩驱动器；不劣于1只尺寸不小于12"低音单元</p> <p>▲3、指向性：不劣于水平100°±10°，垂直70°±10°</p> <p>4、频率响应（-10dB）：不劣于70Hz-15KHz；</p> <p>5、额定阻抗：8Ω；</p> <p>6、额定功率（AES）：≥300W；</p> <p>▲7、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19dB/125dB；</p>
21	四通道功放	1	台	工业	<p>▲1、额定功率：≥4×400W@8Ω立体声、4×700W@4Ω立体声、2×1500W@8Ω桥接；</p> <p>2、频率响应（1W 8Ω立体声）：不劣于20Hz-20KHz（±0.5dB）；</p> <p>3、灵敏度：不劣于32dB；</p>

					<p>▲4、输入接线端子：凤凰插座；</p> <p>▲5、输出接线端子：凤凰插座；</p> <p>6、输入阻抗：平衡输入$\geq 10K\Omega$ / 非平衡输入$\geq 10K\Omega$；</p> <p>7、串音衰减(20Hz-20KHz, 额定功率 8Ω)：$\geq 55dB$；</p> <p>8、信噪比(A 计权, 额定功率 8Ω)：$\geq 106dB$；</p> <p>9、阻尼系数(1KHz&8Ω)：≥ 400；</p> <p>▲10、互调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leq 0.15\%$</p> <p>▲11、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8Ω 额定功率)：$\leq 0.15\%$；</p> <p>12、转换速率：$\geq 40V/\mu s$；</p> <p>13、输出电路类型：CLASS D；</p> <p>14、具备完善的电子保护电路，系统能长时间，稳定，安全工作；</p> <p>15、过热管理系统：在高温环境或高温工作状态下，危及系统正常使用时，不需关闭电路，而是通过降低系统输出功率，确保系统正常使用；</p>
2 2	天花喇叭	4	只	工业	<p>▲1、单元：低音单元：$\geq 6"$</p> <p>2、频率范围：不劣于 75Hz - 17kHz；</p> <p>3、灵敏度：不劣于 89dB；</p> <p>4、标称阻抗：8Ω；</p> <p>5、额定功率：$\geq 30W(RMS)$；</p> <p>6、指向特性：$\geq 110^\circ * 110^\circ$；</p> <p>7、最大声压级/连续：$\geq 110dB/104dB$；</p>
2 3	功率放大器	1	台	工业	<p>1、四声道模式：8Ω $\geq 100W$, 4Ω $\geq 100W$</p> <p>2、桥接单声道：8Ω $\geq 200W$, 4Ω $\geq 200W$, 70V $\geq 350W$, 100V $\geq 350W$</p> <p>3、总谐波失真：$\leq 0.02\%$</p> <p>4、信噪比：$\geq -100dB$；</p>
2 4	主扩扬声器安装架	2	套	工业	1、定制主扩扬声器安装架。
2 5	低频扬声器安装架	2	套	工业	1、定制低频扬声器安装架。
2 6	拉声像扬声器安装架	2	套	工业	1、定制拉声像扬声器安装架。
2 7	固定返听扬声器安装架	4	套	工业	1、定制固定返听扬声器安装架。
2 8	补声扬声器安装架	12	套	工业	1、定制补声扬声器安装架。
2 9	主舞台数字调音台	1	台	工业	1、数字调音台与音频 I/O 接口箱需支持 Dante 或 MADI 传输的连接方式，并具备冗余备份传输接口；

	音台				<p>2、调音台 DSP 输入输出处理通道总数：≥64 路（输入：≥48 路，输出：≥16 路）；</p> <p>3、不劣于 40-Bit 浮点运算，采样频率不劣于 96kHz；</p> <p>4、支持外接不少于两个品牌的第三方效果器插件服务器；</p> <p>5、内置图示均衡器：≥16 台；</p> <p>6、内置效果器：≥8 台；</p> <p>▲7、内置触摸屏幕数：≥2 个 15 寸或 3 个 10 寸；</p> <p>8、支持外接扩展屏幕；</p> <p>▲9、多功能电动推子：≥30 个；</p> <p>10、内置或外置 USB 接口支持≥48 通道多轨录制及回放（外置时需增加录音设备实现，并体现设备配置型号和数量）；</p> <p>11、调音台台面本地接口：话筒/线路输入≥24 路，模拟线路输出≥12 路，AES/EBU 数字输入≥2 通道，AES/EBU 数字输出≥2 通道；（若数字调音台界面没有本地接口或数量不够，需增加本地接口箱来满足本地输入输出接口数量）；</p> <p>12、内置时钟同步接口、GPIO 接口；</p> <p>▲13、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物来源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p>
30	后舞台、会议厅数字调音台	4	台	工业	<p>1、不劣于 32 路全处理输入通道，其中包含 16 个系列话放，具有超低噪音和高共模抑制特性</p> <p>2、不劣于 25 条统一延时且相位一致的混音母线</p> <p>3、不劣于 17 个 100mm 电动推子</p> <p>4、不劣于 16 路输入通道、16 个 AUX 输出、8 个 DCA 编组输出</p> <p>5、不劣于 6 个 Mute Group 静音编组、不少于 8 个立体声效果器、不少于 1 个立体声 AES/EBU 输出、不少于 1 对 MIDI 输入输出</p> <p>6、不劣于 5 英寸彩色显示屏</p> <p>7、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可由平板电脑进行控制</p>
31	舞台接口箱	1	台	工业	<p>1、与数字调音台采用 Dante 或 MAD1 传输的连接方式，并具备冗余备份传输接口；</p> <p>▲2、话筒/线路输入：≥32 路；</p> <p>3、线路输出：≥8 路；</p> <p>4、采样频率需支持 96kHz；</p>
32	音控室监听音箱	2	只	工业	<p>1、≥8 英寸有源监听扬声器；</p> <p>2、高效 D 类放大器；</p> <p>3、扬声器组成：低音：≥1×8"，高音：1×1"；</p> <p>4、频率范围：≥37Hz—24kHz；</p> <p>5、最大声压级：≥112dB；</p> <p>6、最大峰值输入：≥+23dBu；</p> <p>7、低频及高频微调控制：≥+2dB, 0, -2dB；</p> <p>8、输入类型：1*XLR, 1*TRS 平衡。</p>
33	音频工作站	1	套	工业	<p>1、硬件包含音频工控主机 1 台；</p> <p>2、硬件能与以下软件配套，并满足音频录制及音频状态监控功能；</p>

					<p>3、专业软件： (1) 录音软件：支持可同时录制多轨音频； (2) 音频播放软件：支持可自定义编辑播放界面； (3) 音频处理器电平信号监视软件：功能具有电平动态显示、音量控制、静音控制等；</p> <p>4、远程监控软件： ▲（1）远程监控软件可以通过以太网实现本项目设备远程控制； (2) 可与触摸屏、鼠标和键盘配合使用； ▲（3）支持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运行； ▲（4）以图形方式，逐个通道、逐个音箱、逐个编组地呈现系统，可按需要布置推子和按钮； ▲（5）具备刻度和显示控制的均衡、延时、电平、可切换滤波器功能、静音和电源。</p>
3 4	移动音频工作站	1	台	工业	<p>1、硬件包含移动音频工控主机 1 台； 2、硬件能与以下软件配套，并满足音频录制及音频状态监控功能； 3、专业软件： (1) 录音软件：支持可同时录制多轨音频； (2) 音频播放软件：支持可自定义编辑播放界面； (3) 音频处理器电平信号监视软件：功能具有电平动态显示、音量控制、静音控制等；</p> <p>4、远程监控软件： ▲（1）远程监控软件可以通过以太网实现本项目设备远程控制； (2) 可与触摸屏、鼠标和键盘配合使用； ▲（3）支持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运行； ▲（4）以图形方式，逐个通道、逐个音箱、逐个编组地呈现系统，可按需要布置推子和按钮； ▲（5）具备刻度和显示控制的均衡、延时、电平、可切换滤波器功能、静音和电源。</p>
3 5	24 口交换机	1	台	工业	<p>1、24×GE RJ45+4×GE SFP，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08/126Mpps，1U，固定电源模块，无风设计。</p>
3 6	音频信号隔离器	12	个	工业	<p>1、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3、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4、定损失：≤0.7dB； 5、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6、隔离电压：AC 50Hz - 60Hz，0 V—1500V。</p>
3 7	鹅颈会议话筒	21	只	工业	<p>1、类型：电容式音头 2、频率响应：80~18,000 Hz 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 4、输出接头：平衡式 XLR [M] 5、固定方式：插入式 6、感度：-60dB(1mV) 7、输出阻抗：220Ω 8、最大音压 1%T. H. D. : 125dB</p>

					9、电压供应： 12~48VDC 幻象电源
38	数字会议主机	4	台	工业	<p>▲1、具有 IP 网络语音转写文字会议纪要功能，支持主流平台</p> <p>▲2、具有 IP 网络音频传输功能，通过 NET 网口连接 PC 软件进行局域网 IP 录音，无需额外接 U 盘；具有 IP 网络双机热备份功能，通过 IP 网络实现自动同步和自动切换</p> <p>▲3、具有在线设置与修改单元身份，主席、VIP、代表身份可根据需求重新分配与设置</p> <p>▲4、支持同品牌无线表决系统混合组网，实现 1 套软件同时统计有线+无线表决数据</p> <p>5、配备 HDMI 高清切换模块≥4 进 1 出；配备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模块</p> <p>▲6、接口不低于 2 路 DANTE 网络音频接口、1 路 XLR 音频平衡；控制接口不低于 2 路 COM 接口、2 路 RS-232/485 摄像机接口</p> <p>7、具有先进先出、数量限制、开放发言和主席模式(申请发言)自由讨论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p> <p>▲8、系统关键指标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信噪比 S/N : 97dB、动态范围: 107dB、总谐波失真 T. H. D: 0.045%</p> <p>9、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39	会议单元麦克风	40	台	工业	<p>1、配备 IPS 电容触摸屏≥4.3 英寸，分辨率≥800*480，具有发言计时和发言倒计时功能；主席单元可批准/否决代表的发言申请功能</p> <p>▲2、具有屏保设置和取消屏保功能，可配备模拟备份输出接口</p> <p>3、具有会议签到、投票表决、会议服务、视像跟踪和讨论发言功能</p> <p>▲4、备份功能：支持主机热备份+话筒双备份</p> <p>▲5、具有防 RF 干扰技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p> <p>▲6、系统关键指标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话筒最大声压级≥120dB 、总谐波失真≤0.05%</p> <p>7、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p>
40	双通道手持话筒	4	套	工业	<p>1、双通道数字无线手持系统，包含两支超心形动圈手持话筒及一台双通道接收机；</p> <p>2、具备不劣于 24 位数字音频；</p> <p>3、具备不劣于 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p> <p>4、具备不劣于 40MHz 调谐带宽；</p> <p>5、单一频段具备不少于 30 个可用通道，6MHz 电视频段可兼容 10 个系统；每个 8 MHz 频段可兼容 12 个系统；</p> <p>6、具备扫描和红外同步，并可提供联网扫频；</p> <p>7、支持 AA 电池和充电锂电池；</p> <p>8、发射功率不少于 2 档可调，最小发射功率不高于 1mW；</p>

					9、超心形动圈话筒，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16KHz，灵敏度 (mV/Pa)：-51,5 dBV/Pa。
4 1	无线双 腰包套 装	4	套	工业	1、双通道数字无线腰包系统，包含两只腰包式发射机及一台双通道接收机； 2、具备不劣于 24 位数字音频； 3、具备不劣于 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 4、具备不劣于 40MHz 调谐带宽； 5、单一频段具备不少于 30 个可用通道，6MHz 电视频段可兼容 10 个系统；每个 8 MHz 频段可兼容 12 个系统； 6、具备扫描和红外同步，并可提供联网扫频； 7、支持 AA 电池和充电锂电池； 8、发射功率不少于 2 档可调，最小发射功率不高于 1mW； 9、标配两只 TQG 接口腰包。
4 2	微型头 戴话筒	8	只	工业	1、采用 5 mm 全指向性微型设计和硅胶话筒杆支轴系统，能够安置于左耳侧或右耳侧； 2、 \geq IP57 防尘防水等级； 3、接口类型：TA4F (MTQG)； 4、话筒拾音头：MEMS； 5、指向性形状：全方向性； 6、频率响应：不劣于 20 Hz - 20 kHz； 7、灵敏度：不劣于-42.5 dBV at 1 kHz； 8、本底噪声：不劣于 31 dB SPL-A； 9、信噪比：不劣于 63.0 dB； 10、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2.0 SPL； 11、动态范围：不劣于 101.0 dB。
4 3	天线分 配器	2	台	工业	1、有源天线分配系统； 2、具备一对偏置电源的输入端，五对 BNC 射频信号输出； 3、具备用于接收机的直流供电端； 4、频段范围：不劣于 470-960 MHz； 5、连接器类型：BNC； 6、阻抗：50 Ω 。
4 4	有源指 向性天 线	2	个	工业	1、有源指向性天线； 2、阻抗：50 Ω ； 3、电源要求：来自同轴线缆的 10 - 15 伏直流偏移，75 mA； 4、接收模式：不少于 70 $^{\circ}$ ； 5、增益设置：不劣于 -6dB 至 +12dB。
4 5	一拖二 无线手 持话筒	8	套	工业	1、频率震荡模式：PLL 锁相相环回路； 2、载波频率范围：不劣于 470~960MHz； 3、对频功能： 超音波无线对频（发射）； 4、天线选讯： 双天线自动选讯； 5、频带宽度： 不劣于 36Mhz； 6、接受灵敏度：不劣于 -95dBm； 7、总合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16kHz \pm 2dB； 8、天线接头： BNC 母座； 9、功能显示方式： LCD； 10、功能显示内容： 群组、频道、频率、电池格、天线

					<p>A/B、静音位准、AF 指示、RF 指示、频道扫描、输出衰减 (XLR)、音量指示；</p> <p>11、可控制功能： 电源开关、群组、频道、频率、静音位准、按键锁、音量、输出衰减 (XLR)、频道扫描 (ON/OFF)；</p> <p>12、静音方式： 杂讯静音及音码锁定；</p> <p>13、输出插座型式： 2 个平衡式 XLR 接头、2 个非平衡式 $\Phi 6.3\text{mm}$ 接头。</p>
4 6	一拖二无线领夹话筒	2	套	工业	<p>1、频率震荡模式： PLL 锁相相环回路；</p> <p>2、载波频率范围： 不劣于 470~960MHz；</p> <p>3、对频功能： 超音波无线对频（发射）；</p> <p>4、天线选讯： 双天线自动选讯；</p> <p>5、频带宽度： 不劣于 36Mhz；</p> <p>6、接受灵敏度： 不劣于 -95dBm；</p> <p>7、总合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16kHz\pm2dB；</p> <p>8、天线接头： BNC 母座；</p> <p>9、功能显示方式： LCD；</p> <p>10、功能显示内容： 群组、频道、频率、电池格、天线 A/B、静音位准、AF 指示、RF 指示、频道扫描、输出衰减 (XLR)、音量指示；</p> <p>11、可控制功能： 电源开关、群组、频道、频率、静音位准、按键锁、音量、输出衰减 (XLR)、频道扫描 (ON/OFF)；</p> <p>12、静音方式： 杂讯静音及音码锁定；</p> <p>13、输出插座型式： 2 个平衡式 XLR 接头、2 个非平衡式 $\Phi 6.3\text{mm}$ 接头。</p> <p>14、输出接头： 4P 迷你接头；</p> <p>15、频率响应： 不劣于 100~15,000 Hz</p> <p>16、指向性： 心型指向性。</p>
4 7	天线分配器	4	台	工业	<p>1、内建直流电配电器，可提供四组 12V 直流电给接收机；</p> <p>2、单台可支持最多五台无线接收机。多台串联使用可支持更多接收机；</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470-960 MHz ；</p> <p>4、发射讯号强度 (gain)： 不劣于 3 dB \pm 2 ；</p> <p>5、连接输出阻抗： \geq 25 dB ；</p> <p>6、三阶交调截取点： 不劣于 24 dBm ；</p> <p>7、阻抗： 50 Ω ；</p> <p>8、天线增幅器电压： 12V。</p>
4 8	主动式指向天线	8	个	工业	<p>1、全频段： 不劣于 470~960 MHz；</p> <p>2、有效角度： 不劣于 100 度；</p> <p>3、天线增益： 不劣于 10dB ；</p> <p>4、电量需求： 12V, 50mA；</p> <p>5、强波增益： 不劣于 3dB/10dB。</p>
4 9	专业鼓话筒套	1	套	工业	<p>1、全套专业鼓话筒套装；</p> <p>2、包含动圈乐器话筒 1 支，动圈底鼓话筒 1 支；</p> <p>3、动圈军鼓/通鼓话筒 3 支，电容乐器话筒 2 支；</p> <p>4、4.6 米 XLR-XLR 线缆 7 条，话筒转接头 3 只；</p>

					5、鼓边夹3只,便携包一个。
50	合唱话筒	4	只	工业	1、可切换话筒指向性:心形指向、全指向、8字形指向; 2、大口径双震膜收音设计,镀金和汽化处理; 3、内置80Hz高通滤波器及10dB衰减; 4、元件:外极化(直流偏压)电容式; 5、指向性:心形指向;全指向;8字形指向式; 6、频率响应:不劣于20-20,000Hz; 7、开路灵敏度:不劣于-42dB(7.9mV)以1V于1Pa; 8、最大输入声压级:不劣于149dB,1kHz于1%T.H.D;159dB,于10dB衰减; 9、动态范围(典型值):不劣于132dB,1kHz于最高声压; 10、信噪比:不劣于77dB,1kHz于1Pa。
51	乐器话筒	4	只	工业	1、传感器类型:动圈; 2、拾音模式:心形; 3、频率响应:不劣于40Hz-15kHz; 4、灵敏度:不劣于-54.5dBV/PA; 5、输出阻抗:310欧(1kHz)。
52	话筒防潮箱	1	台	工业	1、除湿方式:物理吸附式除湿; 2、除湿范围:不劣于20%~55%RH; 3、箱体材料:1.0mm冷轧钢板; 4、铝框、丝印钢化玻璃; 5、层板数量:4套; 6、层板承重:约12kG; 7、额定电压:220V,50Hz; 8、平均功率:4.3W/H(一个月3度电)。
53	乐器DI盒	3	个	工业	1、幻象供电DI直插盒,动态处理; 2、高输入阻抗减小负载; 3、低通滤波器,-15dB衰减,极性反转; 4、无需电池,幻象电源供电; 5、开关,不低于10000次的按压频次; 6、接地开关断开输入与输出间的内部接地通道。
54	专业监听耳机	1	副	工业	1、类别:密闭动圈型; 2、单元直径:≥40mm 3、驱动单元:钕磁铁/CCA(铜包铝线)音圈; 4、频率响应:不劣于15~24,000Hz; 5、最大输入功率:不劣于1,600mW于1kHz; 6、灵敏度:不劣于98dB/mW; 7、阻抗:35Ω; 8、导线:配有两根可更换式连接线:1.2m-3.0m绕圈式连接线及3.0m平直式长连接线。
55	14路电源时序器	4	台	工业	▲1、不劣于5英寸彩色液晶智能触摸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不劣于14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每路8组循环定时开关; 3、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需人为操作;

					5、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备； ▲6、配置 232 接口、485 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7、每台设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8、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9、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10、总功率≥40A 大功率； 11、支持电脑、苹果手机、安卓手机控制； 12、带有外部触发，可对接中控设备实现的开/关机。
56	蓝光 DVD 高清播放机	1	台	工业	1、4K HDR 蓝光 DVD 高清播放机； 2、视频输出：支持 4K UHD（3840×2160 分辨率）、HDR、HiRes-Audio 等； 3、音频解码：兼容杜比视界、HDR10 等格式，支持高分辨率音频等。
57	机柜	4	台	工业	1、带玻璃门机柜，侧门双开，42U 高、约 600×800×2045mm，2 把风扇，2 块层板，1 个五插电源，2 条束线槽。
58	机柜	1	套	工业	1、33U 高、约 600×800×1645mm，2 把风扇，2 块层板，1 个五插电源，2 条束线槽。
59	机柜	1	套	工业	1、24U 高、约 600×600×1245mm，2 把风扇，2 块层板，1 个五插电源，2 条束线槽。
60	操作台	5	套	工业	1、三联操作平台，约 1750×750×900mm，含 2 把升降椅子。
61	线阵列扬声器吊挂基础制作	2	套	工业	1、用于主扩扬声器及低频扬声器的吊挂架基础制作，材料为镀锌方通及角钢制作，含透声布装饰。
62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吊挂基础制作	2	套	工业	1、用于左右拉声像扬声器的吊挂架基础制作，材料为镀锌方通及角钢制作，含透声布装饰。
63	补声吊挂基础制作	12	个	工业	1、定制：补声扬声器吊挂基础制作，材料为镀锌方通及角钢制作，台唇补声含透声布装饰。
64	音箱壁挂支架	4	个	工业	1、音箱壁挂支架。
65	话筒支架	14	个	工业	1、桌面支架。
66	落地话筒支架	16	副	工业	1、落地话筒支架，满足使用需求。
67	返听地插盒	8	个	工业	1、返听地插盒，配置欧姆头模块。
68	舞台专用信息盒	4	个	工业	1、舞台专用地插盒：电源、卡侬、6.5 插口、网口、HDMI 等，根据使用功能组合配置。
69	多媒体信息插座	14	套	工业	1、定制，内置音频、电源。

70	舞台专用地插盒	2	个	工业	1、舞台专用地插盒：电源、卡侬、6.5插口等，根据使用功能组合配置。
71	专用音箱线	3200	米	工业	1、弹性护套圆形扬声器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聚氯乙烯绝缘，中灰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2、导体截面积： $2 \times 2.5\text{mm}^2$ （14AWG）； 3、标称护套外径：10.0mm； 4、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 $6.9\Omega/\text{km}$ 。
72	8芯信号缆	400	米	工业	1、高纯度（OFC）无氧铜丝； 2、聚乙烯PE绝缘，弹性聚氯乙烯PVC护套； 3、8个讯道线缆，每个讯道为二芯加镀锡铜丝缠绕分项屏蔽及铝箔总屏蔽； 4、护套外径：14.6mm； 5、导体：25/0.10裸铜丝绞合，截面积为 0.2mm^2 ； 6、导体直流电阻： $90\Omega/\text{km}$ ； 7、工作电容：69pF/m。
73	专用麦克风线	1200	米	工业	1、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聚氯乙烯绝缘，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2、导体截面积： $2 \times 0.5\text{mm}^2$ （20AWG）； 3、屏蔽：无氧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90%； 4、标称护套外径：6.8mm； 5、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 $34.48\Omega/\text{km}$ ； 6、标称芯-芯之间的电容：150pF/m； 7、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250pF/m。
74	音频专用网线	300	米	工业	1、音频专业网线； 2、超六类屏蔽网线，布线使用，铝箔分项屏蔽，发泡绝缘，镀锡铜丝编织总屏蔽； 3、符合阻燃标准：GB/T 18380.12-2022； 4、线规：不劣于23AWG； 5、标称护套外径： $\geq 7.1\text{mm}$ ； 6、标称特性阻抗：不劣于 100Ω ； 7、标称带宽：不劣于500MHz； 8、标称衰减：不劣于 $45.3\text{dB}/100\text{m}@500\text{MHz}$ ； 9、标称回波损耗：不劣于 $17.3\text{dB}@500\text{MHz}$ 。
75	专用同轴电缆	140	米	工业	1、 50Ω 同轴线缆，采用高纯度（OFC）无氧单芯铜丝，发泡聚乙烯绝缘，双重屏蔽，黑色聚氯乙烯护套； 2、导体线规：13AWG； 3、屏蔽：编织加铝箔屏蔽，编织屏蔽覆盖率95%； 4、标称护套外径：7.5mm； 5、标称特性阻抗： 50Ω ； 6、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84pF/m； 7、标称衰减： $14.1\text{dB}/100\text{m}@440\text{MHz}$ ， $19.0\text{dB}/100\text{m}@750\text{MHz}$ 。
76	配电箱	1	套	工业	1、30kW，音响专用配电箱。
77	配电箱	3	套	工业	1、20kW，音响专用配电箱。
7	配电箱	2	套	工业	1、15kW，音响专用配电箱。

8					
79	主电缆线	300	米	工业	1、YJV4*16+1*10mm ² 。
80	主电缆线	80	米	工业	1、YJV5*6mm ² 。
81	电源线	140	米	工业	1、3×6mm ² 橡套电缆线。
82	电源线	1240	米	工业	1、3×2.5mm ² 橡套电缆线。
83	同轴电缆	110	米	工业	1、50Ω 同轴电缆。
84	音频线	1500	米	工业	1、音频线，带屏蔽护套线 2*0.5mm ² 。
85	音箱线	1350	米	工业	1、专业音箱线，带护套 2*2.0mm ² 。
86	六类网线	2	箱	工业	1、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灰色_305 米/箱。
87	网线	100	米	工业	1、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灰色。
88	桥架	310	米	工业	1、200*100mm。满足本项目音响系统设备安装、使用要求。
89	桥架	50	米	工业	1、100*50mm 满足本项目音响系统设备安装、使用要求。
90	工程安装辅材	1	批	工业	1、PVC 线管、5 号碱性电池、PDU 排插、3.5 音频成品线、卡侬头、6.35 插头、RCA 插头、3.5 插头、欧姆插头、各类转接头、电源插头、电源端子、扎带、标签纸等五金相关配件。
91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进场施工前需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各种线路敷设必须保证安全、合理、规范； 2、对各个系统设备现场安装及集成，对整个系统硬件和软件进行对接、集成调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即质保期结束）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安装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

	<p>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3.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p> <p>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中标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5.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修复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技术团队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针对中标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8.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系统。</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u>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采</p>

	<p>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p> <p>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收到的发票不符合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原厂商或其代理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技术实施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必须配置项目经理 1 人，需全流程参与项目实施。</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p> <p>（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参数、功能、材质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7）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p>

	<p>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验收要求</p> <p>（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p> <p>（2）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等。</p> <p>（4）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5）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货设备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p>

	<p>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进口产品说明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序号 1、50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故障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定期回访等等）、本地售后服务技术能力。</p>	
<p>2. 现场勘察</p> <p>投标人可到采购人现场签到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考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本项目投标报名的证明（报名回执单）前往。</p> <p>各投标人可于考察前一个工作日提前联系，如过后联系不上后果自负。</p> <p>考察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10:00-10:20集中，10:20后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考察。</p> <p>集中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大道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13009865551</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p>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p> <p>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p>

	<p>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黄丽杰、陈春华</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p>

	<p>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 / </u>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 / </u>；提交截止时间：<u> /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 / </u>。</p> <p>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 / </u>，截止接收时间：<u> / </u>，收件人：<u> / </u>，联系方式：<u> /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非带“▲”的技术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其中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有类似“投标时如有请提供”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时未提供对应参数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建设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8500 5900 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p>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p>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月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p>	30分

		<p>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p>	
--	--	--	--

		<p>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分}$</p>	
2、技术分（满分 55 分）			
2.1	货物技术分 (满分 30 分)	<p>(1) 每提供 1 项带▲参数要求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得 1 分；(2) 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材料无效（如过期、无关联性、未加盖有效公章等）该分项得 0 分；(3)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按实际符合条件的参数项数计分。</p>	30 分
2.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了分析，设备选配及系统具有兼容性；方案针对性不强，无相关设计图纸或图纸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9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了较详细分析，设备选配及系统具有兼容性，具备互操作性、可用性与易维护；方案具有针对性、可靠性，提供相关设计图纸较完善，基本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及需求。</p> <p>三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全面完善，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理解到位、准确，设备选配及系统具有兼容性，具备互操作性、可用性与易维护，且具有系统安全稳定性措施，方案针对性强，逻辑清晰、表述准确、严谨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能提供完善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且完全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及需求。</p>	15 分
2.3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分	<p>1. 实施方案分（满分 5 分）</p> <p>一档（1 分）：实施方案描述较粗略，仅基本满足项目</p>	10 分

	(满分 10 分)	<p>实施要求，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不强。</p> <p>二档（3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符合实际，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实施工作思路和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与职责较明确。</p> <p>三档（5分）：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组织方案，切合实际，简练明确，实施思路清晰、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阶段安排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完善，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有详细的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方案等内容。</p> <p>2. 技术及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 5 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演艺音响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或建筑智能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或机电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舞台技术专业二级或以上职称的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等级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为保证施工安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团队人员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电工、建筑电焊工）的，每一个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项目经理、技术团队、施工团队人员及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投入人员须与现场实施人员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将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有效期内的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商务分（满分 13 分）			
3.1	售后服务分（满分 6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6 分）</p> <p>一档（1分）：方案包含有粗略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p>	6 分

		<p>的维修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定期上门维护等，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符合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包含有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方案能提供较完善的定期上门维护方案。</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简练明确；方案包含有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切实可行；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p>	
3.2	产品质量保证分（满分2分）	<p>1.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产品提供软件类著作权证书、数字音频管理控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p>	2分
3.3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5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链接的证书有效期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分
		<p>2.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同类项目（项目内含音响系统）的，每项业绩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主要设备清单页、验收报告、项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3分
4	政策分（满分2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5分，满分1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p>	2分

		<p>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费用总和，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3. 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的货物后未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24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予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不合格处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根据规定或因产品技术性强而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收到的发票不符合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00 5900 00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____年（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____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____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拒绝承担该项责任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经维修、更换后仍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10.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1%。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货物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使用，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不支付结算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 配置要求（采 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